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其他考慮因素外，考慮到申請人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ii)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於中國並將繼續居住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無意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歐正女士（「歐女士」）及周鑫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周女士常居於中國，持有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於到期時重續該等旅行證件以到訪香港。歐女士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隨時通過一切必要方法（包括董事外出時的聯繫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所知及所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在授權代表不便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周女士及歐正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周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周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周女士並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委任熟悉我們內部營運及管理，且具備處理企業管治與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周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我們亦已委任歐正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周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歐正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具備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歐正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鑑於周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內有效，惟須達成下列條件：(i)周女士必須獲得歐女士（其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撤回。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a) 周女士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舉辦的研討會；
- (b) 周女士及歐女士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編纂]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歐女士將協助周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周女士將定期與歐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歐女士將與周女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
- (e) 於周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使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周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周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我們將在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周女士在獲歐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需進一步給予豁免。

###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編纂]須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需包括自[編纂]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有關緊接[編纂][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按個別情況考慮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項下所載的若干條件。

上海天數智芯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天數智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03)，主要從事提供GP加速卡產品及AI計算解決方案。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數智芯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912.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數智芯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33.6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數智芯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58.0百萬元，並於2025年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003.7百萬元。

經考慮天數智芯的核心競爭力及戰略價值，我們作為承配人按其發售價認購天數智芯(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若干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天數智芯收購事項」)。天數智芯收購事項的代價已由我們的內部資金支付。鑒於天數智芯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我們須於本文件內呈列天數智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i. 所申請的豁免不會損害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本公司所認購的天數智芯股份總數僅佔天數智芯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數智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09% (按其全球發售的發售價計算，該價格為公開可得)，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天數智芯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 b. 根據天數智芯收購事項的少數股權投資性質，本公司現時及將來均無法於董事會或股東層面對天數智芯行使控制權。
- c. 本公司根據天數智芯收購事項所認購的天數智芯股權將僅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而天數智芯的財務資料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天數智芯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起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為使潛在投資者能對本公司的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將就[編纂]事宜載入本公司文件。

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不會損害有意投資於本公司的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ii. 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而複製該等資料乃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重負擔

鑒於本公司因天數智芯收購事項或緊隨其完成後將不會對天數智芯擁有任何控制權，本公司亦不會在其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或控制權，或能夠將天數智芯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故本公司無法查閱天數智芯的賬簿或記錄以進行審核。

由於我們將無足夠資料編製天數智芯的歷史財務資料，且天數智芯(作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披露其財務資料，故本公司為[編纂]而複製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規定的資料並載入本公司文件，乃不切實際且會造成過重負擔。

### iii. 本文件已提供替代資料

本節已就天數智芯收購事項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料。